

证券代码：002249

证券简称：大洋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85

##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于 2022 年回购的剩余股份数 6,360,441 股进行注销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上述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6,360,441 股，从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,360,441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天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申报所需材料：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债权申报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广丰工业大道 1 号

- 
- 2、申报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1月3日 9:00-17:00
  - 3、联系人：肖亮满、刘晚秋
  - 4、联系电话：0760-88555306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9月20日